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-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控股股东、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延期，延期时长为三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(关联董事祝昌人、姚丽花、张建和、周金海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因此回避表决)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日